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信 114 上聲議 9606 字第 1149082655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06 號被告何家豐詐欺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人被告何家豐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信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9606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聲議字第9606號

聲請人 葉○○ 住新北市林口區○○○○

王柏興 住同上

共 同

再議代理人 鄭○○律師

被 告 何○○ 男 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住臺中市太平區○○○○

居高雄市新興區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39548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檢察長 張斗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菊英

